

2022年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域管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

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燃气集团”）、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隶属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二分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隶属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五分公司”）、北京泰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市政公司”）、北京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亚环宇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应对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赴燃气集团二分公司综合服务所对北京燃气集团、燃气集团二分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泰德市政公司、润亚环宇公司等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核实，事故现场为居民家中、非开放公共场所，该小区改造工程已于2022年底完工。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

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1.润亚环宇公司总经理赵某鹏，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赵某鹏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赵某鹏处以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2〕事故 008-A4 号），并已结案。

2.润亚环宇公司，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违

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润亚环宇公司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润亚环宇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2〕事故 008-A3 号），并已结案。

3.泰德市政公司总经理石某，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本项目存在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石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石某处以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2〕事故 008-A2 号），并已结案。

4.泰德市政公司，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泰德市政公司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泰德市政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2〕事故 008-A1 号），并已结案。

5.燃气集团、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要依据各自企业管理规定，对事故中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润亚环宇公司按公司规定对工程部经理黄某海罚款 10000 元、施工队长孙某罚款 5000 元、施工员雷某友罚款 2000 元，并对此次事故深刻检查。

泰德市政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副总经理徐某辞去副总经理经理职务，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后续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基础上追加罚款 3 万元；对项目经理左某兰，辞去胜古小区低压线技改（北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后续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基础上追加罚款 2 万元；对施工现场负责人李某，辞去胜古小区低压线技改（北区）现场负责人职务，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后续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基础上追加罚款 1 万元。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

1.燃气二分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要加强对参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沟通协调；采取相应技术手段，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管理。

2.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3.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燃气集团要在集团内以本事故为典型案例，对集团各分公司、外包单位，做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提升集团员工、外包单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事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北京燃气集团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自事故发生后的安委会通报、监理座谈会、工程安全质量务实培训、安全督查培训、所长培训等会议及培训材料，并印发了《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二十一条“红线”》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防范遏制重大事故二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等，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工程及生产作业管理、严格

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管控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以首善标准认真做好燃气安全保障工作，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2.燃气集团二分公司提供了 22 年后至今的施工技改项目作业方案、交底记录、施工配合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以及安全例会和进一步加强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的加强施工单位的业务指导、加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管理等整改措施。

3.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总结，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及安委会季度会议材料，表明五分公司通过制定《施工合规性检查清单》，进场前两级教育，每周召开现场碰头会，属地管理单位派专人全程跟进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泰德市政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工作人员安全规章、安全操作规程考核记录、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报审及专家论证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周安全联合检查记录、项目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等，该公司自事故发生后，决定对此种

消隐类型的工程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定阶段性督导计划，每月对此种消隐类型的工程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全面落实属地主管部门和工程特殊性要求，安排人员充实专职安全员队伍，积极做好风险预控和隐患治理工作，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5.润亚环宇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要求公司工程部和施工作业队主要管理人员对各类专项方案全面检查，并要求补全和审核审批，最后再重新组织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重新组织项目参建人员参加培训，补足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班前讲话交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内部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全面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核实，事故现场为居民家中、非开放公共场所，该小区改造工程已于 2022 年底完工。

（1）燃气集团二分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实施方案、签到表、培训记录）、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方案、总结）、生产调度/生产作业专题会议纪要、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及完成情况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应急演练记录（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劳动防护用品领用记录、事后其他改造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资料（会议纪要、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安全协议、施工配合记录在线记录、工程生产作业方案、安全检查记

录表)等资料,详见附件。

(2)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网运行、维修、检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会议通知、现场照片、职工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情况(方案、总结)、安委会会议纪要、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及半年资金完成情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应急演练记录(演练计划、羊坊店演练记录、车道沟演练记录)、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防护用品卡片等资料,详见附件。

(3)泰德市政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有限空间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及安全培训记录、人员考核记录、工程风险评估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工作总结、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企业级安全会议纪要、宣传记录、安全投入发票、安全管理人员台账/证书/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进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责任书、分包单位安全协议、危大工程清单/专项方案论证审批/培训、安责险保单、意外险保单、劳动用品发放台账及领用记录等资料,详见附件。

综上,根据燃气二分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泰德市政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按方案施工，间接原因是劳务单位未做好培训、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的事故隐患，总包单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和落实操作规程等，导致事故发生，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如下：

问题：工程施工类项目通常涉及多个主体单位，主要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施工单位、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劳务分包施工单位等，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分析，上述单位均应主动落实其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现场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现场隐患。

建议：根据北京市安委办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结合本区域的产业分布、生产经营业态等实际，重点对建筑施工，综合楼宇、大型商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监管，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行业管理和指导，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制定政策文件和管理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外包外租安全管理职责。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市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润亚环宇公司、泰德市政公司的行政处罚。北京燃气集团、燃气集团二分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泰德市政公司、润亚环宇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燃气集团二分公司、燃气集团五分公司、泰德市政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